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

2018 年,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,重点对公司决策程序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控管理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

(一) 召开监事会会议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,审议议案 12 项,通过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审议,形成了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
1.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;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;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;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》;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《关于修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

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. 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. 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。

4. 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置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》。

5. 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6. 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二) 列席公司会议

1. 列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。听取管理层汇报，掌握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活动、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进行监督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；14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2次现场会议、12次通讯会议。

2. 列席公司党委会、总经理办公会，以及招投标领导小组会等相关专题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管理层落实股东会、董事会决策情况，了解公司财务数据、企业经营管理情况，对管理层执行决策的程序进行监督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

管理提出建议。报告期内，参与列席公司相关专题会议共计 172 次。

（三）举办监事会培训

在公司系统内开展了以“监事会建设与监督工作实务”为主题的培训。重点围绕“监事履职的规定和自选动作，如何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，如何加强监事会的建设，如何形成企业的监督合力，财务风险的识别与监督，决策风险的识别与监督”等六个方面的内容及监督实务的经典案例开展讲解。公司系统内监事会成员、纪检委员、纪检监察、风控、审计、财务等相关人员共计 102 人参加了培训。进一步提高了各单位监督人员的监督理论水平，有助于推动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四）开展业务专题学习

为不断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，组织监事参加证监局及有关单位举办的业务学习培训。报告期内，参加了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培训班、2018 年度监督工作专题培训、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培训、内控体系提升及风险管理工作专题培训、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效能监察与跟踪审计实务专题培训。通过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了监事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为在今后工作中更好履行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（五）开展监事会调研

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工作中，密切注意与其他上市公司监

事会的交流与学习，深入了解公司控参股企业，尤其是异地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多次调研公司控参股企业，重点对企业的发展前景、经营运作、风险防控、投资状况等进行调研，全面了解企业经营情况，进一步加强了对控参股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工作，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，切实将监督工作落到了实处。

二、监事会 2018 年度监督事项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、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未发现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，规范运作，依法管理、守法经营，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工作，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进行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运行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 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，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，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(四)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了监督，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均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。监事会认为，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(五)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田港物流”）共同投资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项目。盐田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同时也是盐田港物流的控股股东，故公司与盐田港物流是关联方，该投资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监事会认为，该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

所需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 5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依法运作，规范管理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，创新工作方式，探索公司联合监督的有效工作机制。积极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，及时了解政策法规的变化，加强与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交流与学习，分享经验及方法。加强与公司控参股企业监事会的联系和沟通，及时掌握企业新情况。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，确保监督的准确性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3 日